

证券代码：831231

证券简称：佳保安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对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部分资金用途进行补充确认说明。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2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股票数量1,571,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2,513,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实缴至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24号）予以审验确认。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663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17），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2,513,6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资金用途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工资、差旅报销	1,113,600.00
2	支付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	1,400,000.00
	合计	2,513,600.00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1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13,600.00
（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53,070.19
支付员工工资、差旅报销	1,052,877.08
支付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	43,684.52
支付采购费、服务费	81,720.00
支付子公司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	119,515.49
支付租车费、律师费、复印费、快递费	54,773.10
支付银行手续费	5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净额	1,160,529.81

三、补充确认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员工薪酬、差旅报销，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具体范围存在理解偏差，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存在支付采购费、服务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的情况，前述费用虽然不是原指定的使用范畴，但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范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项目	金额（元）
1	2022年5月19日	支付深圳市波记贸易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采购费	34,200.00
2	2022年5月20日	支付天津沃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服务费	43,520.00
3	2022年5月20日	支付子公司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	49,515.49
4	2022年5月23日	支付深圳市恒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车费	38,400.00

5	2022年5月24日	支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	6,000.00
6	2022年5月24日	支付深圳市金太阳饮水销售部桶装水费	4,000.00
7	2022年5月24日	支付深圳市鹏利达智能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复印费	5,233.10
8	2022年5月24日	支付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快递费	2,790.00
9	2022年5月24日	支付深圳市联程共享电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车费	2,350.00
10	2022年6月2日	支付子公司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	70,000.00
合计			256,008.59

上述款项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用途，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范畴，公司支付上述款项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补充确认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情况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一)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